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基于此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两次报告，评估了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本报告强调了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情况，说明其根源和后果，并概述了有希望消除此种现象的做法。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16 号决议编写，此前已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关于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A/HRC/26/22 及 Corr.1 和 A/HRC/35/5)。本报告的重点是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概述其发生情况。报告着重说明了该问题的根源，探讨了应对过程中存在的挑战和差距，并记载了有望解决该问题的做法。本报告的编写参考了各种来源的资料，包括 15 个国家、24 个国家人权机构、39 个民间社会组织 and 研究机构以及 18 个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实体提交的材料。¹

2. 人道主义危机可能涉及各种不同情况，例如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流离失所、流行病、饥荒、环境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关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的报告及数据仍然有限。《2019 年全球人道主义概况》指出，全球 42 个国家近 1.32 亿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造成这种情况的大部分原因是冲突。² 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中，大约 3,400 万是育龄妇女。³ 据认为，在童婚率最高的 10 个国家中，有 9 个是脆弱或极度脆弱国家。⁴

3.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维护个人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的安全的系统可能遭到削弱或破坏，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强制征募、经济剥削、类似奴役的状况、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人口贩运等现象可能增加。同样，因为社区和家庭系统遭到破坏，经济机会和生计受到限制，国家公共服务和政治、经济、社会结构崩溃，平民对人权的享有(包括对基本服务的获取)受到影响。各种复杂的原因，包括性别权力失衡导致紧迫的经济和保护需要，都可能加剧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危机也会破坏社会结构和男女的传统角色，导致童婚和强迫婚姻率降低。

二. 国际法律框架

4.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一种有害的做法，也是一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需要各国采取措施加以预防和消除。⁵ 前几次报告中详细说明了适用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际法律框架(A/HRC/26/22, 第 7-16 段、A/73/257 和 A/71/253)。

5. 联合国人权机制已经申明，基本人权义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人道主义背景下依然适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之下核心义务的第 28(2010)号一般性建议(第 11 段)申明，在武装冲突期间，或在政治事件或自然灾害导致的紧急状态下，缔约国的义务并

¹ 本报告中提及的材料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Documentation.aspx。

²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9 年全球人道主义概况》(2019 年)，第 5 页。

³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2019 年人道主义行动概览》，2019 年，第 3 页。

⁴ Girls Not Brides, “Child marriage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thematic brief, 2018。

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有关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4 年)，第 7 和第 8 段。

没有终止。因此，各国必须继续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在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中(第 57 段(d))，委员会促请各国保护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难民中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保护她们不受强迫婚姻和童婚等性别暴力的伤害，并确保她们能接受教育和参与创收及技能培训活动。此外，在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2017)号一般性建议(第 24 段)中，委员会重申，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导致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非国家行为体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为此提供赔偿。

6. 委员会在同一一般性建议中(第 25 段)继续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均确认某些非国家行为体在特定情况下的直接义务，包括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直接义务。仅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含《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一些相关法律义务。至少，各国无论是冲突方与否，都有义务保护女童和妇女不受暴力侵害、性侵犯和强迫卖淫，并有义务为孕妇和幼儿母亲提供特别关照，包括食品、衣物、医疗援助、疏散和交通方面的关照。⁶

三.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

7.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形式多样，涉及到多种复杂因素(A/HRC/26/22, 第 17-20 段)。研究和报告表明，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本身，以及更广泛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其根源包括暴力行为增加、保护问题、经济无保障和贫穷等。这些根源有一个共同点，即隐含其中、早已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有害的性别成见、信仰和文化规范。此外，当妇女和女童被迫结婚时，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不平等也会影响到她们。

1. 不安全、暴力和保护问题

8.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家庭、社会和法律网络解体，带来真实存在或感知中的性暴力风险，家庭因此面临“名誉受损”的风险，这是家庭决定让女童早婚的原因。害怕妇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侵害，是家庭担忧的主要问题，也是它们离开家园到别处避难的原因，并促使它们让女儿早婚，认为婚姻能保护她们。⁷ 关于冲突背景下性暴力的研究发现，估计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状态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到性暴力的比例为 21.4%，说明在因冲突而成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妇女中，有五分之一的人受到性暴力侵害。⁸

9. 冲突情况下的女童辍学率是男童的 2.5 倍，她们的中学辍学率比非冲突国家的女童高近 90%(A/72/218, 第 49 段)。研究表明，由于安全原因，女童首先被禁

⁶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 16-18、21-23、38、50、89、91 和 127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 8(a)、70(1)和 76(2)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规则 134。

⁷ Maureen Murphy and others, “Evidence brief: what works to prevent and respond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Washington DC: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and London: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2016)。

⁸ 同上。

止上学，这限制了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女童教育受限，加上愈发频繁地被关在家里，导致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女童是家庭的经济负担，婚姻能为她们提供保护和稳定的经济保障。⁹

10. 严重的流离失所问题导致冲突背景下和难民收容国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增加。例如，2014年，在约旦的叙利亚难民女童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率上升至32%，相比之下，战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女童的平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率为13%。据报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于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战争期间记录的大多数案件中，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是12岁至16岁的女童，以及一些成年人，包括丧偶妇女(A/HRC/37/CRP.3)。Soutien Belge OverSeas组织提交的材料称，为了家庭名誉需要保护女童童贞的文化观念促使在黎巴嫩的叙利亚难民社区采用结婚作为手段，以避免收容社区不够保守的文化影响。“女童不当新娘”组织提交的材料指出，在乍得，童婚是苏丹和中非难民女童中最常见的暴力形式。

11. 社会结构的崩溃往往伴随着法律机构落入武装行为体或暴力极端团伙的控制。有时，这种团伙将妇女和女童视为工具，或认为她们会威胁到他们的意识形态和强制执行的社会秩序。在某些情况下，女童和妇女被迫与这些团伙的成员结婚，成为性奴隶。例如，从2014年起，“雅兹迪”派女童和妇女被强迫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成员结婚(A/HRC/32/CRP.2和A/HRC/37/CRP.3, 第83段)。伊黎伊斯兰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博科圣地”在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以及青年党伊斯兰武装团体在索马里绑架女童和妇女，并对其实施强奸、贩卖和强迫结婚。¹⁰ 据报告，中非共和国、利比亚、马里和索马里也存在类似的有害做法，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¹¹ 在其他背景下，例如在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武装团体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利用童婚和强迫婚姻掩护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的儿童性剥削。¹² 此外，在1990年代塞拉利昂的内战期间，以及上帝抵抗军整个1990年代和2000年代在乌干达北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期间，战斗人员经常绑架女童，强迫其成为所谓的“丛林妻子”，对其进行性剥削和性奴役。在柬埔寨的红色高棉政权期间，该政权试图推动人口翻倍增长，以创造劳动力，在这个过程中，几千名妇女被强迫结婚。¹³ 类似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记录了多宗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强迫家庭嫁出女童的事件，因为伊黎伊斯兰国认为未婚妇女和已过青春期的女童会威胁到他们的意识形态和强制执行的社会秩序(A/HRC/37/CRP.3)。为防止女儿嫁给伊黎伊斯兰国的战斗人员，一些家庭将女儿嫁给了其他男性。其他家庭选择逃离，或将女儿单独送到或偷运到其他地区，在那里，她们会面临其他虐待和剥削

⁹ 儿基会等，《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聚焦阿拉伯地区的情况》，2018年。

¹⁰ Girls Not Brides, “Child marriage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p. 2.

¹¹ 见 A/HRC/39/72, 第58段; S/2018/250; A/HRC/37/CRP.3; A/HRC/32/CRP.2; 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和挪威难民理事会，《尼日利亚：“博科圣地”阴影下的多重流离失所危机》，2014年12月9日。

¹² Girls Not Brides, “Child marriage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p. 3.

¹³ Theresa de Langis and others, “Like Ghost Changes Body”: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Forced Marriage under the Khmer Rouge Regime (Phnom Penh, Transcultural Psychosocial Organization of Cambodia, 2014)。

风险(A/HRC/37/CRP.3)。在土耳其的科巴尼难民社区中，有家庭报告称其逃离的部分原因是为了保护女童免遭性暴力，或被迫嫁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武装战斗人员。

12. 其他社区将女童嫁给武装或暴力团体的成员(通常是在遭到胁迫的情况下)，以避免进一步的攻击和暴力(A/HRC/32/CRP.2 和 A/HRC/37/CRP.3)。在 2017 年菲律宾马拉维流离失所危机期间，女童出于需要经济稳定而与武装团体成员结婚。2017 年在菲律宾进行的一项需求评估发现，至少在 12% 的调查地点，性暴力幸存者嫁给施害者，以避免被社区及家庭污名化和排斥的风险。¹⁴

13. 在其他背景下，例如在阿富汗，童婚被认为是家庭内部事务，由传统和宗教法则管理，被用作防止家庭之间发生暴力或加强新娘和新郎父母之间关系的工具。阿富汗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指出，据报告，发生犯罪行为时，习惯法法庭可能强迫被告人家庭将家中的女童(无论年龄大小)嫁给原告家庭中的男子。被迫出嫁的女童在丈夫家被当作罪人对待，因此有可能受到虐待。

2. 经济无保障、贫穷和缺乏收入机会

14. 在冲突、流离失所和自然灾害期间，经济压力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可能导致童婚率提高。在缺乏稳定的创收机会、教育机会、土地和支持系统的情况下，家庭可能面临更大的嫁女压力，希望丈夫及其家庭能供养她们。这种做法意在减轻经济负担，应对难民面临的经济挑战，或成为别无他法时的生存策略。在一些情况下，家庭会同意暂时“嫁出”女儿，以换取金钱收益。这也称为“合同婚姻”，是一种性剥削，可能构成人口贩运或性奴役。¹⁵

15. 救助儿童会在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称，2017 年在南苏丹开展的评估发现，为获得以现金或牲畜形式提供的彩礼，绝望的家庭嫁出未到婚龄的女童，以改善女童及其家人的生存机会。在尼日利亚东北部，经济无保障、粮食不安全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间存在强关联。据报告，因为负担不起学费、粮食、住所或其他必需品，女童被迫结婚。在喀麦隆北部和尼日利亚，因为别无他法，加上社会网络崩溃，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中面临极端贫困的家庭利用婚姻作为免除或收回家庭债务的手段。据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称，喀麦隆的父母通过所谓的“卖女”习俗，在女儿未出世或刚出生时收取聘金。女童满七岁后，会加入被许配的家庭，父母因此收到彩礼。如果女童拒绝，需要归还彩礼。此外，拒绝出嫁可能导致女童受到家人或社区排斥。“女童不当新娘”组织提交的材料指出，2004 年印度尼西亚发生海啸后，女童被迫嫁给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斯里兰卡的所谓“海啸鳏夫”，以获得国家的结婚成家补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也门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境内流离失所人群中童婚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失去财产和住房，以及生活条件恶化，因为许多人不再负担得起充足的住房和粮食。¹⁶

¹⁴ Plan International, submission and *Child Protection Rapid Assessment Report: Marawi Displacement* (October 2017)。

¹⁵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有关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

¹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青年领导力发展基金会，《关于安全婚龄的塔德哈福项目：童婚调查》，2017 年 5 月。

四.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

16.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涉及到一系列后果，这在前几次报告中也有述及(A/HRC/26/22, 第 21-24 段)。一辈子都生活在高风险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妇女和女童获得的服务和信息有限，性传播感染、意外怀孕、不安全堕胎的潜在风险增加，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较高，同时面临性别暴力风险(A/HRC/39/26, 第 30 段)。

17. 童婚的女童往往没有能力做出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重要决定，如协商安全的性行为 and 避孕方法，或获得相关服务。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指出，这可能是由于她们在男女关系中权力失衡，或缺乏知识、信息或法律，也可能是因为有政策和做法限制了青少年的决策权力。在童婚率最高的 30 个国家中，超过一半正处于冲突当中。¹⁷

18. 卫生保健基础设施的崩溃对女童和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有重要影响。在被定义为脆弱国家的国家中，据估计一生中孕产妇死亡的风险为 1/54，而全球水平为 1/180；在处于人道主义危机和脆弱状态的国家，每天约有 500 名妇女和女童死于怀孕和生产导致的并发症。¹⁸ 此外，已婚少女面临更高的怀孕相关伤害(如产科瘘)、亲密伴侣间暴力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风险。

19. 在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导致辍学的可能性提高。少男辍学可能是为了找工作，但少女缺乏经济机会，更依赖男性，因此她们更有可能早孕和早婚。¹⁹ 例如，在 2015 年尼泊尔地震后辍学的儿童中，65%是女童，接受调查的人表示，早婚是辍学的主要原因。²⁰ 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称，至少 18 个国家的女童和妇女因为武装团体反对她们接受教育而成为攻击对象。

20.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可能导致出现符合国际法律对奴隶制定义的情况。涉及的做法包括奴役婚姻、性奴役、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A/HRC/26/22, 第 21 段)，还可能导致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活动。在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一份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在中非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和也门等童婚率居全球前列的国家，武装、恐怖和跨国犯罪团伙直接从人口贩运中谋利，受害者遭到绑架，或被虚假承诺欺骗，最终陷入被性奴役和强迫卖淫的境地(S/2018/250, 第 18 段)。

21. 如上文所述，在婚姻的幌子下，女童和妇女遭受到多种形式的性别暴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称，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连续强迫许多妇女和女童结婚，有些多达两年内六七次。当所谓的“战斗人员丈夫”被杀后，伊黎伊斯兰国上层故意免除伊斯兰教 3 个月的服丧期，从而将妇女交给下一顺位的战斗人员。至于不能与亲人一同生活的丧偶或未婚妇女和女童，她们往往被迫住进护法警察开设的“旅社”，在那里遭到强迫卖淫和性剥削。根据安

¹⁷ 见危机中的生殖健康机构间工作组，《关于人道主义环境下生殖健康问题的机构间实地手册》(2017 年)。

¹⁸ 人口基金，《2019 年人道主义行动概览》，第 3 页。

¹⁹ Global Coalition to Protect Education from Attack, *Education under Attack 2018* (Education Above All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2018)。

²⁰ 见英联邦宗教与信仰自由倡议组织的工作，以及“女童不当新娘”组织提交的材料。

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指出，被强迫嫁给战斗人员的女童几乎连他们的名字都不知道，当战斗人员转移到其他地区后，她们常常被休离和抛弃。其他后果包括因丈夫死于冲突而守寡的大量女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行动组织称，因为没有抚恤金等安全网，丈夫死后，守寡女童会失去生活来源。被嫁给伊黎伊斯兰国或塔利班战斗人员的女童甚至不见容于她们自己的家庭。

22. 在一些情况下，污名化既是后果，也是驱动因素。由于家庭名誉观念，对报复的担忧往往围绕着女性婚前童贞和婚后性忠贞的观念，除此之外，被强迫结婚的妇女和女童还面临“连坐”。据报告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一些妇女和女童在遭到性暴力后自杀，因为她们无法面对被强奸的耻辱和家庭成员带来的额外压力。索马里和肯尼亚沿海地区许多青年党战斗人员的前妻子面临类似的污名化和报复风险，包括来自公共当局的污名化和报复。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这种状况下的妇女有时被视为“国家的敌人”或被激进化(S/2018/250, 第 62 段)。根据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行动组织以及喀麦隆人权与自由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在尼日利亚和喀麦隆，被“博科圣地”绑架的女童回家后遭到社会的排斥，因为她们生育了“敌人的孩子”。在中非共和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被迫带着孩子搬到其他地区，以逃离家人的虐待(S/2018/250, 第 28 段)。这种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污名化给已经遭到侵害及虐待的妇女和女童造成了严重的伤害。

五. 解决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挑战以及执行中的差距

23. 在解决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过程中，已确定的挑战包括服务中断的影响、行为体消除有害做法的能力和资源有限，以及证据和数据有限。

1 基础设施崩溃对实施及执行法律和政策的影响

24. 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即使存在禁止童婚的法律，其实施及执行也可能因为公共机构和服务的中断和崩溃而受到阻碍。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儿基会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在危机背景下，保障有形基础设施往往占据优先地位。这可能不包括交通、卫生或教育基础设施，尽管它们对确保女童的安全、减轻父母的焦虑至关重要，安全问题和焦虑也是促使父母决定嫁出未成年女童的因素(E/ESCWA/ECW/2015/2, 第 88 页)。此外，冲突中国家的一些地区可能受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无法有效地实施法律。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提交的材料中称，青年党经常绑架年幼女童，强迫她们成为武装分子的性奴和妻子，并补充说，该国的大部分地区难以进入，因此国家很难执行法律，保护面临风险的女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5. 在危机期间和之后，诉诸司法可能尤其困难，因为正式的司法系统可能已荡然无存，或虽在运作但已无任何效率或实效可言。虽然现有司法系统对女童和妇女来说往往没有实效，但冲突之前她们在争取向国家法院诉诸法律时所遇到的所

有障碍，例如法律、程序、体制、社会和实际上的障碍，在冲突期间更趋恶化，并在冲突后长期存在，再加上警察和司法结构的崩溃，情况则是雪上加霜。²¹

2. 对解决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缺乏协调和能力有限

26. 本报告收到的材料显示，阻碍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问题，一直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普遍缺乏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技术能力。提交的材料未指出系统性解决或应对童婚的办法。约旦的地球社提交的材料称，缺乏对所实施方案效果的监测和评估。效果评估对促进学习和传播最佳做法至关重要，尤其是如何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领域的发展实践适用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儿基会的一项调查发现，在也门从事性别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面临人员和物质资料严重不足的问题，不能有效地进行个案管理和个案转介，大幅削弱了服务交付水平。²² 在苏丹，消除童婚国家工作队 2017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所有从事童婚相关工作的行为体都需要培训。除服务提供方外，这些行为体还包括执法人员、军队、跨部门机构和议会议员。

27. 加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是关键，因为民间社会和不同政府机关之间往往缺乏强有力的联系和合作。²³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地球社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提交的材料指出，在很多其他情境下，培训和执行人员与机构之间的知识共享是一项挑战。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政策及方案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包括落实平等、包容、不歧视、参与、赋权、透明、可持续、国际合作和问责等人权原则，有助于在该领域取得有意义的进展(A/HRC/39/26)。

3. 缺乏关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数据及证据

28. 若干材料强调，这方面的数据非常有限，包括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推动因素、规模和性质，以及关于自然灾害和冲突等不同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下的做法有何差异的分类数据和证据。例如，在阿拉伯地区，虽然有一些数据表明流离失所人群中的童婚率有所提高，但现有数据不足以确定冲突期间的波动率或因冲突导致的波动率。²⁴ 研究表明，童婚很难跟踪，因为不发放正式证书，而且在危机期间民事登记系统几乎不再运作。有时候，两个家庭之间对这种做法保密。²⁵ 在收集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性别暴力的资料时，可能还存在其他方法和情境方面的挑战，如幸存者和资料收集者的安全问题，缺乏可用或易用的响应服务，以及难以获取资料和接触幸存者。研究表明，为了克服这些挑战，

²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第 74 段。

²² 儿基会，《也门国家概况：儿基会对中东和北非地区童婚状况的研究》(安曼，2017 年)，第 10 页。

²³ 儿基会，《苏丹国家概况：儿基会对中东和北非地区童婚状况的研究》(安曼，2017 年)，第 9-10 页。

²⁴ 儿基会等，《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聚焦阿拉伯地区的情况》。

²⁵ 妇女署提交的材料和儿基会等，《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聚焦阿拉伯地区的情况》。

需要在冲突和紧急状况期间开展大规模人口调查。然而，用于服务交付的资源往往有限，这可能严重限制了可用于严谨研究的资源。²⁶

29. 缺乏数据和证据，对设计和实施旨在有效满足妇女和女童需求的方案，以及通过干预措施预防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造成挑战。近期对现有童婚证据的一项回顾研究发现，关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做法的少量现有文献表明，虽然性别歧视等原已存在的童婚推动因素加剧，但保护问题也会对妇女和女童获取教育和经济机会产生负面影响。这项研究显示，关于采取何种干预措施能有效解决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证据能指导未来的措施，但目前这些证据存在显著差距；研究还强调，关于这种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的数据也不足。²⁷ 鉴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执行人员和研究人员面临的复杂性，建议综合使用各种办法，例如现实评估，对于收集证据而言，这样做能提供严谨、详实的备选办法。²⁸

4. 用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案的资金有限

30. 为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需要进行多年期投资，以改变容许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做法存在的社会规范和行为模式。儿基会和世界宣明会提交的材料指出，人道主义方案往往不会自动体现或纳入这些干预措施，也不认为这些措施能挽救生命。因此，在缺乏充足资源的情况下，它们被当作次要事项。

31. 儿基会和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的调查发现，资金有限是阻碍有效解决童婚问题的重要障碍，尤其是当国家政策不重视该问题时。例如，在苏丹，由于资金紧缺，在一些情况下，服务提供者只能满足三分之一幸存者的保护和服务请求。²⁹

32. 此外，资金短缺也成为评估及监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消除方案的重大障碍。各项报告屡次建议加大对各项方案的投资，包括旨在评估教育措施，尤其是基层举措有效性的方案。增加对监测和评估的投资有助于持续学习，指导未来举措，包括在证据常常是传闻且不可靠的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所采取的举措。³⁰

六. 预防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措施：有希望的做法

33. 在紧急状况和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是可预测、可预防的。童婚属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需要不同部门的各个行为体从危机早期开

²⁶ Maureen Murphy and others, “Evidence brief: what works to prevent and respond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²⁷ Julie Freccero and Audrey Whiting, *Toward an end to child marriage: Lessons from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Secto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School of Law and Save the Children, 2018), p. 51.

²⁸ 同上。以及 Mazed Hossain and Alys McAlpine, *Gender based violence research methodologie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an evidence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s*, (Cardiff, Elhra, 2017)。

²⁹ 儿基会与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中东和北非地区的童婚》(儿基会，2017年)，第61页。

³⁰ 见 A/HRC/26/22 和 Corr.1；A/HRC/35/5，第47(d)段；A/73/257，第55(n)段；儿基会，《中东和北非地区的童婚》；以及 Girls Not Brides, “Child marriage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始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应急管理系统和结构内建立处理童婚问题的框架是有希望的做法。这包括缓解童婚风险因素的措施，以及为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持服务的措施。各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应考虑提供安全的空间，同时实施谋生技能培训和其他增强经济权能的方案。它们还应提供获得全面卫生保健信息和服务的渠道，充分提供和转介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在收容国，这种措施可能包括法律支持和避难申请。“女童不当新娘”组织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难民营的女童在供水线点、厕所和更衣室的安全已有所改善。该组织还指出能在这种情境下预防和缓解风险，并加强防止童婚保护系统的若干可行办法。

1. 框定问题的范畴，采取对文化敏感和顾及到背景的办法

34. 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负面社会行为往往会恶化或发生变化。转变女童和妇女只能在家庭和生殖领域发挥作用的社会规范及观点，或改变与女童贞洁相联系的名誉观念，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旨在转变社会规范的各项方案应建立在证据基础上，同时要根植于具体情境(A/HRC/35/5, 第 28 段)。人道主义对策应促进转变性别观念的行动。

35. 干预措施应致力于加强人权，促使实施有害做法的社区集体探索并同意采用替代办法，在不造成伤害、不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情况下，践行自身价值观；同时，干预措施应有助于以更可持续的方式消除这种做法。³¹ 根据具体情境下的社会和政治敏感因素确定童婚问题的范畴和相关干预措施，对于获得社区的支持和克服实施障碍至关重要。例如，救助儿童会报告了它如何在尼日利亚北部信仰伊斯兰教的豪萨地区等保守环境下促进女童教育，借此打击童婚现象。在苏丹卡萨拉州开展的一项活动中，通过与主要来自穆斯林社区的宗教和文化领袖进行对话，成功促进了当地社区摒弃童婚。³²

36. 干预措施还需要对文化敏感，并适应具体情境。例如，国际计划组织报告称，尼日利亚博尔诺和阿达马瓦州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当地政府机关及当地社区合作，为儿童提供教育和生计支持服务。伊拉克政府表示，作为预防童婚和保护女童的措施，它推出了一系列积极的激励措施，如开设重点支持女童的青少年社会福利中心和开展社区对话，鼓励女童继续上学。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快速援助灾害受害者组织建立了辅导机制和青少年俱乐部，为青少年提供支持，预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此举帮助已婚女童获得安全空间，接受培训，学习应对自身情况的技能，同时让她们能获得社会网络提供的资源，借此打破暴力循环。人口基金提交的材料称，也门政府已采取旨在解决童婚问题的一整套跨部门干预措施，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女童教育、改善女童的就业和收入机会、提升生殖健康和妇幼保健，以及社区宣传活动。

³¹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有关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

³² Liv Tønnessen and Samia al-Nagar, “Interventions for the abandonment of child marriage in Sudan” in *Sudan Brief* (Bergen, Chr. Michelsen Institute, 2018)。

2. 促进妇女和女童利用保护及响应机制

37. 保护系统的加强包括考虑建立更广泛的框架，以支持预防措施，并促进妇女和女童利用各项服务，包括赔偿和补救办法。在这方面，提高认识，并培养妇女和女童伸张自身权利、有效利用相关机制的能力至关重要(A/HRC/39/26, 第 58 段)。³³

38. 热线、警报系统和数字应用程序成为报告案件的工具。例如，妇女署报告称，中非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一个针对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联合快速响应与打击部队，利用热线报告案件，同时建立了一项预警机制，在打击童婚现象的过程中取得了积极成果。荷兰提交的材料强调指出，妇女难民委员会在南苏丹进行了由人口理事会设计的移动应用“女童名册”，以帮助识别面临风险的女童并确定其需求。作为斯里兰卡灾后需求评估的一部分，儿基会和救助儿童会在安全、有利的环境中与受到 2016 年洪水和泥石流影响的至少 800 名儿童举行了磋商。此举提供了分享经验和反馈意见的渠道，以此确定保护需求，从而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和援助。

39. 为面临风险或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收容所或庇护所也是有希望的做法。2017 年，儿基会报告称，至少 61,000 名妇女和女童使用了黎巴嫩的妇女及儿童友好安全空间，在这里，她们能讨论与自身安全和保障有关的问题，规划风险缓解策略，同时更大程度地参与方案设计。自 2016 年起，也门政府与儿基会合作建立了社会工作者案件管理系统，通过也门的社会事务部解决童婚问题。它们制定了一系列跨部门方案，以赋予社会、法律、卫生和经济权能，提供职业培训；同时在社区开展各项对话，宣传童婚的后果，以及推迟结婚、让儿童继续上学的好处。³⁴ 欧洲联盟报告称，它在肯尼亚资助了一个项目，为面临风险的难民提供生命安全保护和创收支持。该项目旨在预防达达布、卡库马和卡罗贝耶难民群体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防止人们采取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负面应对机制。

3. 与保护对策有关的女童赋权和应急教育

40. 教育机会缺乏既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成因，也是这种现象的结果。最重要的是，教育是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强有力工具。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需要创新的办法、程序、机制和合作，才能克服在此背景下固有的挑战(A/HRC/35/11, 第 66(p)段)。报告中提及了一些措施，包括支持家庭送女童上学、减免学费、提供实物和现金转移，以及招聘更多女教师。儿基会报告称，在它的支持下，土耳其政府开展了各项方案，通过对教育提供财政激励和有条件现金转移方案等措施，提升叙利亚儿童的入学率和学校出勤率。这些方案主要关注 15 个省，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已覆盖超过 27,412 名叙利亚儿童。欧洲联盟报告称，它已经将教育资助占人道主义预算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1% 提高到 2019 年的 10%，用于资助脆弱和冲突国家的教育的资金达 19 亿欧元左右。另一项举措，即通过教育提升危机中的复原力，耗资 2400 万欧元，致力于在 2018 年

³³ 另见 Save the Children, “Physical violence and other harmful practices in humanitarian situations”, 2016。

³⁴ 儿基会，《中东和北非地区的童婚》，第 80 页。

至 2022 年期间改善脆弱和危机环境下男女儿童获得学前、小学和中学优质教育的机会。报告中没有提及这些方案是否专门针对女童的教育问题。

41. 在危机背景下，需要跨部门的举措，才能解决不利于女童上学的根本因素，例如，通过培训教师、补贴安全可及的交通工具和基础设施、提高认识以及消除教育行政壁垒等，投资建立专门针对各种边缘化女童(如难民、移民和残疾女童)的全纳教育系统(A/72/218, 第 108 和第 110 段)。在索马里，芬兰教会援助组织的项目在西南州湾区为 3,000 名受干旱影响、境内流离失所和收容社区的儿童提供全纳式的优质教育。根据欧洲联盟的报告，该项目旨在预防青少年因童工、童婚、被武装团体征募或其他危及生命的活动而失去童年。

4. 鼓励男子和青年领袖加入，加强社区参与

42. 研究表明有必要推广另类的男子气概，包括与父亲们合作，改变对于“爱”女儿意味着什么的理解，鼓励从“保护女儿”到“增强女儿权能”的观念转变。此外，利益攸关方强调需要解析保护的涵义，将保护与人权联系起来，帮助家庭和社区转变将婚姻视作在不安全和暴力情境下保护女童安全之工具的观念(A/HRC/35/5, 第 35 段)。

43. 在科特迪瓦和海地的一些项目通过组织男子讨论组、性别对话小组和增强经济权能等方案，改变性别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规范和做法，据称成功地提高了所有人对性别平等规范的接受度。³⁵ 救助儿童会指出，在孟加拉国，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社区讨论小组帮助男子和男童转变了对彩礼及童婚的态度。

44. 此外，需要同时赋予少女权能，调动家庭和社区积极性，并针对已婚女童的需求提供更多服务。救助儿童会报告称，在约旦札塔里难民营的一个项目采用全面、多主题的办法，为儿童、家庭和照料者解决教育、儿童贫困、生计等问题，并通过旨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教育项目及儿童主导的社区项目提高认识。根据报告，在苏丹的加达里夫州，当地青年开展了反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活动。³⁶

45. 调动社区积极性，面向男子、社区、部落和宗教领袖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和认识活动，对于挑战和改变支持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社会规范也很重要。作为信仰组织参与的例子，在受青年党影响的肯尼亚沿海地区，天主教会和善牧修女会通过提高认识，以及采取公共区域、水和环境卫生、食品、营养和通过耕种维系家庭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干预措施，促进了童婚率的降低。

46. 联阿援助团提交的材料强调指出，在偏远地区，广播节目和艺术是重要的宣传和认识工具。在苏丹，通过一个木偶戏项目向社区领袖、父母和儿童宣传童婚的有害影响。表演结束后，社区成员宣誓在村庄内杜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提交的材料称，一个无童婚村庄运动已覆盖塔尔沙漠的近 200 个村庄，据称超过 49 个村庄已消除童婚。

³⁵ Maureen Murphy and others, “Evidence brief: what works to prevent and respond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³⁶ Liv Tønnessen and Samia al-Nagar, “Interventions for the abandonment of child marriage in Sudan”.

5. 通过使用数字应用程序等措施加强出生和婚姻登记系统

47. 在基础设施崩溃导致民事登记的法律要求不能得到适当执行的情况下，人道主义行为体采取各项措施为人们提供登记服务，以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例如，在孟加拉国，政府和国际计划组织开发的数字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使婚姻登记员、主婚人和媒人能确定新娘及新郎的真实年龄。该应用程序取代了纸质的出生证明、毕业证或国民身份证。据称在试行期间，该系统帮助阻止了 3,700 多起童婚。该应用程序利用了该国 1.6 亿人口中近 80% 的人拥有智能手机的事实。虽然只有 20% 的人能上网，但该应用程序同时提供线上和离线版本，这意味着即使是偏远农村地区的人也能使用这项技术。其他国家也在考虑效仿这种做法。

6. 在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其他部门的带领下，全面提升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人道主义准备及应对水平

48.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属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需要各部门做好准备和协调应对。将保护问题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其他部门的干预工作联系起来，是预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关键。

49. 在也门，在儿基会和人口基金联合开展的《加快行动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的支持下，试行了一项跨部门的工作方法，即保护和教育部门的行为体相互合作，在童婚风险较高的地区共同开展工作。这种统筹式的工作方法结合了谋生技能、方案设计、社会经济支持和服务供给，全面满足冲突背景下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国际计划组织报告称，它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开展了一个面向青春期少女的项目，以识别面临童婚风险的女童，并全面应对幸存者和受害者的需求。该项目着力加强性暴力个案工作者和儿童保护个案工作者之间的协调，促使他们相互配合，处理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非正规教育、创收活动、通过同行指导提供社会心理支持、社会心理健康以及将此前与“博科圣地”有关联的儿童和年轻妇女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案件。此外，儿基会报告称正在投资其他部门的风险缓解和综合性工作，例如在几个国家加强社会服务和福利，强化个案管理的能力建设。

50. 根据收到的资料，在打击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现象的过程中，避免挫折的最好办法之一，是将童婚问题纳入到应急准备中。因此，在(涉及难民和移民的)人道主义保护工作中，针对其他问题进行总体筛查时，需要注意识别易受童婚和性暴力伤害的女童。例如，材料中提及，在索马里和南苏丹，统筹制定并实施保护策略是预防童婚等性别暴力的有效方法。儿基会报告称，在南苏丹建立了一套综合快速响应机制，以评估偏远地区的风险，加强其他部门的性别暴力应对能力，这也包括南苏丹的“实时问责伙伴关系”(一项涉及不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举措)。

七. 结论和建议

51.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一种有害的做法，也是一种性别暴力。它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发生率更高，对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造成可怕后果。各国负有解决、预防并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确保人权问责和为幸存者提供补救和服务的国际法律义务。这些义务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依然适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是能挽救生命的干预措施，具有终生的影响，应为此优先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及粮食、水、住所和卫生保健服务。

52. 在努力解决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过程中，必须承认这个问题与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规范及做法之间有深层次联系，而危机造成的贫困、流离失所、机构崩溃和不安全等后果使这个问题愈发恶化和复杂化。

53. 因此，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需要从危机一开始以及在应对危机、过渡和恢复的整个过程中，采取整体和综合的方法，在教育、儿童保护、防止性别暴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赋予经济权能等领域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和部门之间，协调地开展行动。这些努力应促使实施有害做法的社区集体探索能实现其价值观并解决其关切的替代办法，从而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促进转变性别观念的行动。

54. 如上所述，在不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各利益攸关方已采取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一系列举措。基于从这些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本报告的分析，谨向各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以下建议：

(a) 提供资金并促进以可靠、透明和各方参与的方式收集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数据，分析和研究其根源，以指导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方案和干预措施，并作为监测其效果的基线；

(b) 确保女童和青少年有意义地参与制定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政策及方案；

(c) 确保解决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方案及政策在顾及具体情境的同时，始终优先关注加强女童的发言权和代理权，途径包括提供社会心理和医疗服务、法律支持、教育和创收机会；

(d) 确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幸存者能获得有效且可及的预防、保护和补救机制，如热线、收容所、避难所、移动应用程序和其他预警机制和法律支持，包括在申请避难的过程中获得这些服务，同时提升妇女和女童关于如何伸张自身权利的认识。

(e) 支持建立基于权利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社会心理咨询服务机制，针对幸存者的经历和需求做出应对，提供持续的护理和跟进，并建立清晰、有效的幸存者服务转介渠道；

(f) 投资并开展长期的社区积极性调动和有针对性的宣传及认识提升活动，包括面向男子、男童和社区、部落及宗教领袖的活动，以瓦解歧视性的社会规范和做法，转变姑息有害做法的态度；

(g) 确保参与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所有行为体，包括个案工作者和案件管理员、执法人员、军队、跨部门机构、议会议员和卫生工作者，获得充分的培训；

(h) 建立专门针对各种边缘化女童(包括难民、移民和残疾女童)的全纳教育系统，实施培训教师、建立伙伴关系、补贴安全可及的交通工具和基础设施、消除阻碍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的行政性和歧视性壁垒等举措；

(i) 设计并鼓励全面、有效、基于权利的民事登记流程，包括通过使用信息通信技术；

(j) 持续投资加强社会服务和福利，确保满足现有的最低人道主义应对标准，如关于粮食安全、营养、卫生和保护《全球项目标准》，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关于将性别暴力干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导方针》。
